

宜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之 2017 年  
年度受托管理人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 声 明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宜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投”、“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存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花旗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声 明 .....	II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1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6
第四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第六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	9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0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	11
第九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 况 .....	12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
第十一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	14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宜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41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债券名称：宜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含）人民币 3 亿元。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3.5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首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3 亿元的发行额度。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本公司上调票面利率

告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的上述安排。

（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逾期不另计息。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转让、质押等操作。

（七）支付金额：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年利率。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九）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起息日：2017 年 4 月 24 日。

（十一）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本金兑付日：2022 年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三）利息、本金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兑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四）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方式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十五）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十六）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由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4003151901000011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东门支行

111200120100012144。

（十八）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

（十九）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三）拟上市交易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四）新质押式回购：本期债券不进行质押式回购。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车辆通行费、工程施工、房屋租赁、路桥基建和物业管理等板块构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70,231.30 万元，负债总额 152,893.8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7,337.46 万元，资产负债率 41.30%。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409.59 万元，净利润 11,456.30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1,561.35 万元。

###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213,190.16	110,734.73	92.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809.75	259,496.57	57.92%
资产总计	622,999.91	370,231.30	68.27%
流动负债合计	94,685.92	69,151.03	36.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262.33	83,742.81	206.01%
负债合计	350,948.25	152,893.84	129.54%
股东权益合计	272,051.66	217,337.46	25.17%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29,204.45	29,409.59	-0.70%
营业成本	15,156.12	11,820.58	28.22%
营业利润	10,108.85	14,647.38	-30.99%
营业外收入	45.95	1,259.35	-96.35%
利润总额	10,147.07	15,282.78	-33.60%
净利润	7,102.06	11,456.31	-38.01%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5.26	17,213.42	2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32.09	-24,270.69	-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35.04	16,882.25	-71.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918.21	9,824.98	-78.51%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10号”文核准，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65,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分别划入发行人在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东门支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二、本期私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17 宜交 01”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 6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第四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7 宜交 01”（证券代码：143096）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进行付息，在 2018 年 4 月 21 日（即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发行人已将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期间的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分别划付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由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即使对外公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未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后，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

## 第九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

##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 第十一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宜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之 2017 年年度受托管理人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5 日

